

#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0〕64号

---

##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课程 重修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中心：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课程重修教学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0年6月23日

# 大连海洋大学

## 本科生课程重修教学管理办法

(2020年6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为做好我校本科生重修教学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中职升本学生、专升本学生、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除外）。

### 第二章 重修课程范围

**第三条** 在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必修课程（含通识必修课、学科基础与专业核心课、专业集中实践与创新创业实践）、专业特色（方向）课，考核成绩不及格，期末考试旷考、违纪、作弊或被取消考试资格及考查课考核成绩不及格，实行重修。专业任选课程和通识选修课中的任选课程不能重修，学生可以重选该课程或改选其他选修课程。

学生对已经合格的课程也可以申请重修，随后续年级修读并参加考核。

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及格，在修业年限内，学生可以申请延长修业年限。

### 第三章 重修报名

#### 第四条 学分审核

1. 学生应对照相应培养方案，自查应获得但未获得学分情况，并及时报名参加相应课程的重修。

2. 各学院应在第七学期初和第八学期初审查应届毕业生课程学分获得情况，并将审查报告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条** 学生可以在每学期初，根据学校给出的课程，自愿选择本学期重修课程，并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重修手续，经教务处审核后，确定其重修资格。逾期未办理手续者，不得参加重修学习和考核。

### 第四章 重修教学安排

**第六条** 课程重修有单独开设重修班和随后续班听课两种方式：

1. 同一门课程的重修人数达 20 人（含）以上时，可以单独开设重修班，上课时间一般安排在双休日或晚上。

2. 同一门课程的重修人数在 20 人以下时，原则上不单独开设重修班，采取随后续班听课的方式进行，即通过随本专业下届听课或随其他专业同类课程（与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相同或高于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听课、完成作业并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

**第七条** 课程重修一般安排在下一学年该课程开出的学期。如培养方案中课程的开设学期有调整，学生应相应调整重修时

间。如后续班课程教学大纲进行了调整，随后续班级听课重修的学生应按调整后的教学大纲进行修读。

**第八条** 单独开设重修班的课程由教务处和各学院（部）负责排课，由各学院（部）通知有关任课教师和学生。

**第九条** 参加重修的学生在学校公布重修教学安排后，根据教学安排通知，应按下列办法进行重修注册，并参加重修教学活动：

1. 学生在重修课程的第一次课应持重修凭证向任课教师报到，在教师的重修考勤名单中确认姓名、学号、班级等信息。未按规定向任课教师报到的视为放弃重修。

2. 学生应按重修课程的教学要求参加教学活动，其考核要求、成绩评定及成绩记载方式按该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

3. 重修课程与其他课程教学时间冲突时，学生可以根据需要按相应规定办理免听。办理免听的具体办法按《大连海洋大学本科课程免听与免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4. 重修考试与正常修读学生的考试同时进行并使用相同试卷。因教学大纲内容调整达 1/3 以上、培养方案调整后停开此课等特殊原因，经开课学院（部）申请，教务处批准后可独立安排考试。

**第十条** 重修课程不安排补考，重修成绩按实际考核成绩记载，学生成绩单由开课学院（部）单独报送。经过重修的课程，在成绩单上予以标注，在计算平均学分绩时按最高的一次取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中职升本学生、专升本学生、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8 月 26 日起开始施行，原《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课程重修教学管理办法》（大海大校发〔2019〕86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